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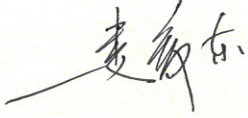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公司拟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承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的负债，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敏东'.

2018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18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旭东

2018年10月9日